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個別該等借款方訂立該等貸款協議。除了個別該等貸款協議所涉及的訂約方及貸款本金額外，該等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為相同。

由於與個別借款方就個別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本集團與該等借款方訂立個別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個別該等借款方訂立該等貸款協議。除了個別該等貸款協議所涉及的訂約方及貸款本金額外，該等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為相同。

## 該等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貸款協議 A：  
貸款方及借款方 A（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 B：  
貸款方及借款方 B（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貸款協議 A：  
人民幣 7,500,000（約 8,522,727 港元）

貸款協議 B：  
人民幣 7,000,000（約 7,954,545 港元）

利息： 載於個別該等貸款協議，各自貸款金額年利率 6.0%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 由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本集團、貸款方及該等借款人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投資及營運；(ii)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貸款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註冊成立。貸款方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該等借款方為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協議所載的提供該等貸款乃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合共人民幣 870,000 元（相等約為港幣 988,636 元）的利息收入。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個別借款方就個別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率超過 5%但低於 25%，本集團與該等借款方訂立個別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借款方」	指	借款方 A 及借款方 B
「借款方 A」	指	一名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借款方 B」	指	一名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方」	指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統稱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提供本金額人民幣7,500,000元或約8,522,727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元或約7,954,545港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根據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